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中国广核部分 A 股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广核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49,861,100 股，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45,448,7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50,498,611,100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287,744,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39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210,866,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0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括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771%，共涉及 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29,580,630,375 股股份。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中国广核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0,498,611,1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580,630,375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29,580,630,375 股），占总股本的 58.5771%。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或安排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A 股上市前内资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集团”），以及战略投资者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或安排

#### 1、A 股上市前内资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 （1）上市公告书

中国广核集团作出承诺：

①就中国广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中国广核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中国广核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国广核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公司收回，且中国广核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国广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中国广核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 2、战略投资者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约定，该战略投资者承诺：获配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或安排

中国广核集团对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作出相关承诺：

### 1、上市公告书

中国广核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中国广核集团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定及其他对中国广核集团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中国广核集团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中国广核集团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 减持前提：①不存在违反中国广核集团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A.公司或者中国广核集团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中国广核集团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D.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E.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公司存在上述 C 或 D 情形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中国广核集团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价格：如中国广核集团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数量：中国广核集团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中国广核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中国广核集团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中国广核集团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中国广核集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中国广核集团上述减持股票不得影响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其应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

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中国广核集团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公司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中国广核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国广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中国广核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 （二）相关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9,580,630,37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8.577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9,176,641,375	57.7771%	29,176,641,375	-
2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3,989,000	0.8000%	403,989,000	-
合计		<b>29,580,630,375</b>	<b>58.5771%</b>	<b>29,580,630,375</b>	-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中国广核本次部分 A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 A 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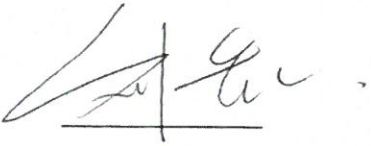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玉



刘紫涵

